

附件 1

天津市儿童友好空间测评指标体系

（征求意见稿）

2025.05

编制说明

一、编制目的

为提升天津市城市发展的儿童友好性，科学有序开展儿童友好各层级空间建设，规范儿童友好空间的评估认定工作，根据天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下达《2023年天津市工程建设地方标准编制计划的通知》要求，制定本测评指标体系。

二、编制依据

《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21-2030年）》国发[2021]16号

《关于推进儿童友好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发改社会[2021]1380号

《天津市推进儿童友好城市建设实施方案》津发改社会[2022]177号

《城市儿童友好空间导则（试行）》

《儿童友好城市测评指标体系》（征求意见稿）

《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2018

《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JGJ 39-2016

《控制性详细规划技术规程》DB12/T 1116-2021

《城镇社区公共服务设施规划设计指南》DB12/T 1339-2024

三、适用范围

本指标体系适用于天津市社区（含居委会/村委会）、街区（含街道/乡镇）、城区（市辖区）的公共服务设施、道路空间、公园绿地、校外活动场所、游憩设施等儿童友好空间建设的测评。

四、测评指标体系

测评指标体系主要包括测评项目、测评内容、测评指标、测评标准、测评方式等内容，从社区、街区、城区三个层面对儿童友好空间进行测评，其中：

社区层面儿童友好空间指标体系测评项目 3 个，测评内容 8 个，测评指标 14 个；
街区层面儿童友好空间指标体系测评项目 3 个，测评内容 9 个，测评指标 24 个；
城区层面儿童友好空间指标体系测评项目 5 个，测评内容 13 个，测评指标 24 个。

五、测评等级

以 A、B、C 描述社区、街区、城区儿童友好空间的测评等级，其中：

A 代表优秀；

B 代表合格；

C 代表不合格。

六、测评方法

测评专家组通过材料审核、实地考察、审查图纸和测量报告等方式，对各层面儿童友好空间的测评指标进行测评，按 a、b、c，给出测评指标的评级，每个测评指标只对应一种评级。按照获评 a 和 a+b 的数量在全部测评指标中的占比，给出各层面儿童友好空间的测评等级，其中：

a 的数量大于等于全部测评指标的 $\frac{1}{2}$ 或 a+b 的数量大于等于全部测评指标的 $\frac{2}{3}$ 的，总体评价为 A；

a+b 的数量小于全部测评指标的 $\frac{2}{3}$ 但大于等于 $\frac{1}{2}$ 的，总体评价为 B；

a+b 的数量小于全部测评指标 $\frac{1}{2}$ 的，总体评价为 C。

七、测评指标表

社区层面测评指标表详附表 1；

街区层面测评指标表详附表 2；

城区层面测评指标表详附表 3。

附表 1

儿童友好空间测评指标体系——社区层面（S）

测评项目	测评内容	序号	测评指标	测评标准	测评方式	备注	评级
S-1 儿童服务 设施	S-1.1 托育服务 设施	1	S-1.1.1 建筑面积	每托位建筑面积应不小于 9 m ² ，总建筑面积不宜小于 300 m ² 。 每托位建筑面积≥9 m ² ，总建筑面积≥300 m ² 的，评级为 a； 每托位建筑面积≥9 m ² 的，评级为 b； 每托位建筑面积<9 m ² 的，评级为 c。	材料审核 审查图纸	可与其他公共设施统筹建设，但应设置独立出入口。 详注 1	☐ a ☐ b ☐ c
		2	S-1.1.2 活动场地 面积	每托位活动场地面积应不小于 2 m ² ，且宜日照充足。 ≥1/2 活动场地面积在冬至日建筑日照阴影线之外，且每托位活动场地面积≥2 m ² 的， 评级为 a； 每托位活动场地面积≥2 m ² 的，评级为 b； 每托位活动场地面积<2 m ² 的，评级为 c。	材料审核 审查图纸 和日照测 量报告		☐ a ☐ b ☐ c
	S-1.2 幼儿园	3	S-1.2.1 建筑面积	建筑面积不宜小于 2200 m ² ，生均建筑面积≥12 m ² 。 建筑面积≥2200 m ² 且生均建筑面积≥12 m ² 的，评级为 a； 建筑面积<2200 m ² ，但生均建筑面积≥12 m ² 的，评级为 b； 生均建筑面积<12 m ² 的，评级为 c。	材料审核 审查图纸	详注 2	☐ a ☐ b ☐ c
		4	S-1.2.2 用地面积	用地面积不宜小于 3500 m ² ，生均用地面积≥15 m ² 。 用地面积≥3500 m ² 且生均用地面积≥15 m ² 的，评级为 a； 用地面积<3500 m ² ，但生均用地面积≥15 m ² 的，评级为 b； 生均用地面积<15 m ² 的，评级为 c。			☐ a ☐ b ☐ c
	S-1.3 儿童之家	5	S-1.3.1 儿童及家 庭服务	设置儿童之家并向儿童及家庭提供游戏娱乐、亲子阅读、课后托管、家庭教育指导、 主题实践活动、保护和转介等服务（六类服务）。 设置儿童之家，活动面积≥30 m ² 并向儿童及家庭提供不少于六类服务的，评级为 a； 设置儿童之家，活动面积≥30 m ² 并向儿童及家庭提供四类及以上服务的，评级为 b； 其他或未设置儿童之家的，评级为 c。	材料审核 实地考察	六类之外的特色儿童 及家庭服务，可认定 为服务类别 详注 3	☐ a ☐ b ☐ c
	S-1.4 无障碍	6	S-1.4.1 无障碍建 设及服务	按标准设置无障碍通行、服务、信息交流等设施，具备残疾儿童使用条件。 按标准设置无障碍设施，具备肢体、盲、聋哑等残疾儿童使用条件的，评级为 a； 按标准设置无障碍设施，满足无障碍通行的，评级为 b； 未设置无障碍设施的，评级为 c。	材料审核 实地考察	执行现行地方标准 《天津市无障碍设计 标准》，重点考察通行 无障碍设施	☐ a ☐ b ☐ c

测评项目	测评内容	序号	测评指标	测评标准	测评方式	备注	评级
S-2 儿童活动 场地	S-2.1 儿童游乐 场地	7	S-2.1.1 游乐场地	场地面积不宜小于 100 m² 并配备沙坑、浅水池、滑梯、微地形等游乐设施。 场地面积 ≥ 100 m² 且配备沙坑、浅水池、滑梯、微地形等设施的, 评级为 a; 场地面积 < 100 m², 但配备沙坑、浅水池、滑梯、微地形等设施的, 评级为 b; 未配备相应设施的, 评级为 c。	材料审核 实地考察	场地宜集中建设 详注 4	☐ a ☐ b ☐ c
		8	S-2.1.2 室外游乐 设施	游乐设施设置满足相关规范要求, 并配备看护人休憩设施。 游乐设施满足相关规范要求且设置看护人休憩设施的, 评级为 a; 游乐设施满足相关规范要求, 但未设置看护人休憩设施的, 评级为 b; 游乐设施不满足相关规范要求的, 评级为 c。	材料审核 实地考察	详注 5	☐ a ☐ b ☐ c
	S-2.2 儿童运动 场地	9	S-2.2.1 多功能运 动场地	场地面积 ≥ 800 m², 配备篮球、足球、网球等体育运动设施。 场地面积 ≥ 800 m² 且配备相关体育运动设施的, 评级为 a; 场地面积 ≥ 800 m² 的, 评级为 b; 场地面积 < 800 m² 的, 评级为 c。	材料审核 审查图纸 实地考察	场地宜集中建设, 也 可结合现有场地条件 等分散布局建设 详注 4	☐ a ☐ b ☐ c
S-3 儿童出行 路径	S-3.1 出行路径	10	S-3.1.1 人车分流	符合人车分流通行要求。 出行路径与机动车道有物理隔离的, 评级为 a; 出行路径与机动车道没有物理隔离, 但具备人车分流条件的, 评级为 b; 出行路径不满足人车分流要求的, 评级为 c。	材料审核 实地考察	路面高差、隔离墩、 绿篱、绿化带、街道 家具等可视为物理隔 离	☐ a ☐ b ☐ c
		11	S-3.1.2 连续性与 便捷性	出行路径连续, 且与儿童服务设施、场地、公交站便捷连接。 出行路径连续且便捷连接儿童服务设施、场地、公交站的, 评级为 a; 出行路径连续, 但与儿童服务设施、场地、公交站缺少连接的, 评级为 b; 出行路径不连续的, 评级为 c。		出行路径满足无障碍 通行要求可视为具备 连续性和便捷性	☐ a ☐ b ☐ c
		12	S-3.1.3 公共监视 强度	出行路径上监控摄像头分布充足、合理, 无监视盲区。 出行路径上监控摄像头分布充足、合理, 无监视盲区的评级为 a; 出行路径上监控摄像头分布较充足, 但存在个别监视盲区的, 评级为 b; 出行路径上未设置监控摄像头或分布较少, 存在多处监视盲区的, 评级为 c。	材料审核 实地考察	500 米出行路径上监 视盲区不大于 2 个 的, 可认为是监控摄 像头分布较充足	☐ a ☐ b ☐ c
	S-3.2 道路稳静 化	13	S-3.2.1 稳静化措 施	采取交通环岛、减速带等水平或垂直机动车降速措施, 设置限速、禁鸣等标志牌。 设有水平或垂直机动车降速措施且设置限速、禁鸣等标志牌的, 评级为 a; 未采取水平或垂直机动车降速措施, 但设置限速、禁鸣等标志牌的, 评级为 b; 未采取稳静化措施的, 评级为 c。	材料审核 实地考察	适用于儿童服务设 施、儿童活动场地周 边道路	☐ a ☐ b ☐ c
		14	S-3.2.2 人行横道	出行路径与机动车道交叉时设置人行横道, 人行横道前设置预告线或减速标线。 出行路径与机动车道交叉处设置人行横道且人行横道前设置预告线或减速标线的, 评级为 a; 出行路径与机动车道交叉处设置人行横道, 但未设置预告线或减速标线的, 评级为 b; 出行路径与机动车道交叉处未设置人行横道的, 评级为 c。			☐ a ☐ b ☐ c

评分说明：

- 1、社区层面儿童友好空间分为三个测评等级，其中 A 代表优秀，B 代表合格，C 代表不合格。
- 2、社区层面儿童友好空间测评指标共 14 个，满分为 14a。评级结果 a 的数量 ≥ 7 项或 a+b 的数量 ≥ 10 项的，总体评价为 A；a+b 的数量为 7~9 项的，总体评价为 B；a+b 的数量 < 7 项的总体评价为 C。测评指标缺项的，该项指标评级为 c。

注：

- 1、托育服务设施每托位建筑面积指标引自《城市儿童友好空间建设导则》（试行）；活动场地面积指标引自《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JGJ 39-2016；总面积规模引自地方标准《城镇社区公共服务设施规划设计指南》DB12/T 1339-2024 的一般规模；涉及每托位指标时，托位数以评价当年入托名录为准；
- 2、幼儿园建筑面积、用地面积指标引自《城市儿童友好空间建设导则》（试行）；生均指标引自地方标准《城镇社区公共服务设施规划设计指南》DB12/T 1339-2024，其中规定改造型和保留型社区 6 班幼儿园对应一般规模为建筑面积 2160 m²、用地面积 2700 m²，按每班 30 人计算生均面积，幼儿人数以评价当年入园名录为准；
- 3、儿童之家最小规模参照北京市、四川省、贵州省等省市儿童之家建设标准，面积为室内活动面积；
- 4、社区儿童游乐场地面积、多功能运动场地面积指标引自《城市儿童友好空间建设导则》（试行）；
- 5、游乐设施建设、安装应满足《小型游乐设施安全规范》《无动力类游乐设施技术条件》等标准要求，同时提供设施日常维护、检查等证明材料。

附表 2:

儿童友好空间测评指标体系——街区层面（J）

测评项目	测评内容	序号	测评指标	测评标准	测评方式	备注	评级
J-1 儿童服务 设施	J-1.1 中小学	1	J-1.1.1 服务半径	合理规划建设中小学,保证适龄儿童就近入学,小学服务半径不宜大于 500m,初中服务半径不宜大于 1000m。 小学服务半径≤500m,初中服务半径≤1000m 的,评级为 a; 小学服务半径>500m 或初中服务半径>1000m 的,评级为 b; 街区内未设置小学或初中的,评级为 c。	材料审核 审查图纸	重点考核小学、初中、九年一贯制学校。 详注 1	☐ a ☐ b ☐ c
		2	J-1.1.2 办学规模	中小学规划建设规模满足街区内儿童入学要求,小学规模 50 座/千人,初中规模 23 座/千人。 办学规模小学≥50 座/千人,初中≥23 座/千人的,评级为 a; 办学规模小学<50 座/千人或初中<23 座/千人的,评级为 b; 街区内未设置小学或初中的,评级为 c。	材料审核	详注 2	☐ a ☐ b ☐ c
		3	J-1.1.3 无障碍建设	按标准设置无障碍通行设施、无障碍服务设施、无障碍信息交流等,具备残疾儿童入学和使用条件。 按标准设置无障碍设施,满足无障碍通行、服务、信息交流的,评级为 a; 按标准设置无障碍设施,满足无障碍通行的,评级为 b; 其他或未设置无障碍设施的,评级为 c。	材料审核 实地考察	执行现行地方标准《天津市无障碍设计标准》	☐ a ☐ b ☐ c
	J-1.2 社区卫生 服务中心	4	J-1.2.1 服务半径	合理规划建设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服务半径不宜大于 1000m。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服务半径≤1000m 的,评级为 a;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服务半径>1000m 的,评级为 b; 街区内未设置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评级为 c。	材料审核 审查图纸	详注 3	☐ a ☐ b ☐ c
		5	J-1.2.2 建设规模	按服务人口数量合理确定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规模,床位数大于等于 1 床/千人,建筑面积大于等于 3750 m²。 建筑面积≥3750 m²且床位数大于等于 1 床/千人的,评级为 a; 建筑面积≥3750 m²,但床位数小于 1 床/千人的评级为 b; 建筑面积<3750 m²的,评级为 c。			☐ a ☐ b ☐ c
		6	J-1.2.3 功能设置	设置儿童预防、保健科室,包括预防接种室、儿童保健室、妇女保健与生育指导室、家庭婴幼儿早期发展指导室等科室。(四类科室) 设置不少于四类儿童预防、保健科室的,评级为 a; 设置两类及以上儿童预防、保健科室的,评级为 b; 其他或未设置儿童预防、保健科室的,评级为 c。	材料审核 实地考察	四类之外实际运行有效的特色科室,可认定为儿童预防、保健科室。	☐ a ☐ b ☐ c

测评项目	测评内容	序号	测评指标	测评标准	测评方式	备注	评级
		7	J-1.2.4 儿童专属 科室	设置儿科，包括疾病筛查、内分泌门诊、生长发育门诊、心理门诊、高危儿保门诊、五官保健门诊、中医门诊等科室并设有儿科床位。 设置儿科并设有不少于8个儿科床位的，评级为a； 设置儿科的，评级为b； 未设置独立的儿科的，评级为c。	材料审核 实地考察	一级儿童医院床位数 20-49床，8-10床配 1名儿科医生	☐ a ☐ b ☐ c
	J-1.3 儿童活动 中心	8	J-1.3.1 儿童活动 中心	建设儿童活动中心，开展儿童图书阅览、科普教育、文艺演出、体育锻炼等活动。 建设独立占地的儿童活动中心且活动面积 $\geq 500\text{ m}^2$ 的，评级为a； 合建儿童活动中心且活动面积 $\geq 200\text{ m}^2$ 的，评级为b； 其他或未建设儿童活动中心的，评级为c。	材料审核 实地考察	独立建设或与街区文 化活动中合建心 详注4	☐ a ☐ b ☐ c
		9	J-1.3.2 附建儿童 活动室	结合街区文化活动中中心等公共设施建设儿童活动室，开展儿童图书阅览、科普教育、文艺演出、体育锻炼等活动。（四类活动） 设置儿童活动室，开展不少于四类活动儿童相关活动的，评级为a； 设置儿童活动室，开展两类及以上儿童相关活动的，评级为b； 其他或未设置儿童活动室的，评级为c。		可分散设置，与街区 内公共设施合建。 四类之外特色活动室 可予以认定	☐ a ☐ b ☐ c
	J-1.4 校外活动 场所	10	J-1.4.1 自然教育 场所	依托街区内园林绿化资源，建设便于儿童走进自然、认识自然、体验自然的自然教育场所。 建设自然教育场所，开展走进自然、认识自然、体验自然等活动的，评级为a； 建设自然教育场所，开展动、植物科普教育的，评级为b； 其他或未建设自然教育场所的，评级为c。	材料审核 实地考察		☐ a ☐ b ☐ c
		11	J-1.4.2 传统文化 教育场所	依托街区文化中心、儿童活动中心等设施，建设传统文化教育场所，开展华夏文明、非遗传承、书法绘画、文艺曲艺等传统文化教育。（四类活动） 建设传统文化教育场所，开展四类及以上传统文化教育活动的，评级为a； 建设传统文化教育场所，开展两类及以上传统文化教育活动的，评级为b； 未建设传统文化教育场所的，评级为c。		四类之外特色传统文 化教育活动可予以认 定	☐ a ☐ b ☐ c
		12	J-1.4.3 共建活动 场所	依托街区内公共设施、驻区单位建设儿童校外活动场所，开展美育、科技、校外实践、素质拓展等活动。（四类活动） 建设儿童校外活动场所，开展四类及以上校外活动的，评级为a； 建设儿童校外活动场所，开展两类及以上校外活动的，评级为b； 其他或未开展美育、科技、素质拓展等活动的，评级为c。		四类之外特色校外活 动可予以认定	☐ a ☐ b ☐ c
	J-2.1 体育运动 场地	13	J-2.1.1 体育运动 场地	街区内设置儿童体育运动场地，面积不应小于 2000 m^2 ，服务半径不宜大于 1000m 。 儿童体育运动场地面积 $\geq 2000\text{ m}^2$ 且服务半径 $\leq 1000\text{m}$ 的，评级为a； 儿童体育运动场地面积 $\geq 2000\text{ m}^2$ 的，评级为b； 儿童体育运动场地面积 $< 2000\text{ m}^2$ 的，评级为c。	材料审核 审查图纸	可分散设置 详注5	☐ a ☐ b ☐ c

测评项目	测评内容	序号	测评指标	测评标准	测评方式	备注	评级
J-2 儿童活动 场地	J-2.2 游乐场地	14	J-2.1.2 体育运动 设施	儿童体育运动场地内配备篮球、足球、乒乓球、羽毛球、网球、极限（轮滑）运动场等体育运动设施。 配备体育运动设施不少于 5 项且场地周边设安全置缓冲区域的，评级为 a； 配备体育运动设施不少于 3 项的，评级为 b； 其他或未设置体育运动设施的，评级为 c。	材料审核 实地考察		☐ a ☐ b ☐ c
		15	J-2.2.1 游乐场地	结合街区公园、集中绿地设置儿童游乐场地，面积不宜小于 500 m²，服务半径不宜大于 500m。 儿童游乐场地面积≥500 m²且服务半径≤500m 的，评级为 a； 儿童游乐场地面积≥500 m²的，评级为 b； 儿童体育运动场地面积<500 m²的，评级为 c。	材料审核 审查图纸	可分散设置 详注 6	☐ a ☐ b ☐ c
		16	J-2.2.2 游乐设施	儿童游乐场地内针对不同年龄段儿童需求设置游乐设施，并配备看护人休憩设施。 分年龄段设置沙坑、浅水池、滑梯、微地形等游乐设施并配备看护人休憩设施的，评级为 a； 设置综合游乐设施（未分年龄段），并配备看护人休憩设施的，评级为 b； 其他或未设置游乐设施的，评级为 c。	材料审核 实地考察		☐ a ☐ b ☐ c
		17	J-2.2.3 游乐街巷	选择街区内适宜街巷，在周末、节假日等特定时间段实施交通管制，将街巷功能调整为儿童临时游乐区域。 街区内设置游乐街巷的，评级为 a； 街区内未设置游乐街巷，但部分街巷具备儿童游乐条件的，评级为 b； 街区内街巷不具备儿童游乐条件的，评级为 c。			☐ a ☐ b ☐ c
J-3 儿童出行 环境	J-3.1 慢行系统	18	J-3.1.1 连通性	建设串联各类儿童服务设施、活动场地，适应自行车、童车、步行通行的慢行系统。 慢行系统连续，串联各类儿童服务设施和活动场地的，评级为 a； 慢行系统连续，串联主要儿童服务设施和活动场地的，评级为 b； 其他或街区内未建设慢行系统的，评级为 c。	材料审核 实地考察	主要儿童服务设施和 活动场地为 5 分钟及 以上生活圈配套设施 和场地	☐ a ☐ b ☐ c
		19	J-3.1.2 系统性	街区慢行系统应与城市慢行系统、公共交通系统连通。 街区慢行系统与城市慢行系统、公共交通系统连通的，评级为 a； 街区慢行系统与公共交通系统连通的，评级为 b； 慢行系统与城市慢行系统、公共交通系统连通不畅的，评级为 c。			☐ a ☐ b ☐ c
	J-3.2 学径	20	J-3.2.1 适儿化设计	学径沿线公共空间和公共设施在形式、高度、色彩等方面便于儿童识别、使用。 学径沿线公共空间和公共设施在形式、高度、色彩等方面便于儿童识别、使用的，评级为 a； 人行道、人行横道、标识牌、垃圾桶等设施便于儿童识别、使用的，评级为 b； 学径沿线未采取适儿化设计的，评级为 c。		针对人行道、人行横 道、安全岛、标识牌、 信号灯、售卖亭、垃 圾桶等	☐ a ☐ b ☐ c

测评项目	测评内容	序号	测评指标	测评标准	测评方式	备注	评级
	J-3.3 道路稳静化	21	J-3.2.2 标识系统	学径沿线设置完整的地面标识和立体标识系统，标识系统宜具有趣味性，便于儿童理解、识别。 有完整的标识系统且标识设计便于儿童理解、识别的，评级为 a； 有完整的地面标识和立体标识的，评级为 b； 标识系统不完整的，评级为 c。	材料审核 实地考察	人行横道、地面标记线、标识牌等	☐ a ☐ b ☐ c
		22	J-3.3.1 机动车减速措施	儿童主要活动场所周边道路采取限速措施，设减速带、限速区、限速牌、路面警示标识以及违章摄录等设施。 儿童主要活动场所周边道路采取限速措施，并设减速带、限速区、限速牌、路面警示标识以及违章摄录等设施的，评级为 a； 儿童主要活动场所周边道路设置减速带、限速牌的，评级为 b； 儿童主要活动场所周边道路未采取限速措施的，评级为 c。	材料审核 实地考察		☐ a ☐ b ☐ c
		23	J-3.3.2 安全隔离措施	人行道与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采取安全隔离措施。 人行道与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采取物理隔离措施的，评级为 a； 人行道与机动车道采取物理隔离措施的，评级为 b； 人车混行的，评级为 c。		包括水平隔离和竖向隔离	☐ a ☐ b ☐ c
		24	J-3.3.3 信号灯设置	行人过街绿灯时间应充分考虑儿童过街的步速，保证儿童有充足的时间安全过街。设置按钮式过街信号灯时，应设置低位按钮。 儿童活动场所周边道路交通信号灯采用按钮式过街信号灯时的，评级为 a； 儿童活动场所周边采用普通人行信号灯的，评级为 b； 未设置信号灯的，评级为 c。		儿童活动场所指幼儿园、学校、医院、图书馆、公园、游乐场等；	☐ a ☐ b ☐ c

评分说明：

- 1、街区层面儿童友好空间分为三个测评等级，其中 A 代表优秀，B 代表合格，C 代表不合格。
- 2、街区层面儿童友好空间测评指标共 24 个，满分为 24a。评级结果 a 的数量 ≥ 12 项或 a+b 的数量 ≥ 16 项的，总体评价为 A；a+b 的数量为 12~15 项的，总体评价为 B；a+b 的数量 < 12 项的总体评价为 C。测评指标缺项的，该项指标评级为 c。

注：

- 1、目前天津市儿童入学（公办中小学）政策：户口地划片就近入小学，居委会或街道辖区内入学；初中摇号入学，户口地所在区划片，街道或所在区辖区内入学；高中按中考成绩志愿入学，跨街道、跨区入学高中现象普遍。为此，中小学服务半径未将高中纳入测评对象，重点考察小学、初中就近入学情况。服务半径指标引自《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2018；
- 2、中小学办学规模重点测评街道辖区常住人口每千人学生座位数（千人指标），具体数值引用地方标准《城镇社区公共服务设施规划设计指南》DB12/T 1339-2024；中小学办学规模除满足千人指标要求外，用地规模和建筑规模也应符合地方标准相关要求；涉及生均指标时，学生人数以评价当年招生名录为准；

- 3、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社区医院）服务半径指标要求引自《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2018，建筑面积指标、床位数要求引自地方标准《城镇社区公共服务设施规划设计指南》DB12/T 1339-2024。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属于一级医院，主要医疗职责是预防、医疗、保健、康复、计生、健康教育等；
- 4、儿童活动中心最小规模参照北京市、上海市等新建、改建街道儿童活动中心建设标准，面积为室内活动面积；
- 5、儿童体育运动场地服务半径指标要求引自《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2018，对大型多功能运动场地的要求。场地内需配备篮球（420 m²）、足球（7 人-1260 m²）、乒乓球等设施，综合计算场地面积、场地间缓冲面积，面积不应小于 2000 m²；
- 6、儿童游乐场地服务半径指标要求引自《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2018 对中型多功能运动场地的要求。面积满足中小型游乐设施设置要求。

附表 3:

儿童友好空间测评指标体系——城区层面（C）

测评项目	测评内容	序号	测评指标	测评标准	测评方式	备注	评级
C-1 空间体系 构建	C-1.1 规划与实 施方案	1	C-1.1.1 儿童友好 空间规划	编制儿童友好空间专项规划或在相关规划中明确儿童友好空间建设原则与目标。 编制儿童友好空间专项规划专项规划的，评级为 a； 在相关规划中体现儿童友好空间建设原则与目标的，评级为 b； 其他或未编制相关规划的，评级为 c。	材料审核 审查图纸		☐ a ☐ b ☐ c
		2	C-1.1.2 适儿化改 造方案	编制公共服务设施、开敞空间、道路交通适儿化改造实施方案。 编制公共服务设施、开敞空间、道路交通适儿化改造实施方案的，评级为 a； 在相关规划、计划中体现适儿化改造实施方案的，评级为 b； 其他或无适儿化改造实施方案的，评级为 c。	材料审核 审查图纸		☐ a ☐ b ☐ c
C-2 公共服务 设施体系	C-2.1 公共服务 设施建设	3	C-2.1.1 公共服 务设施	城区、街区、社区三级公共服务设施系统化建设，儿童友好相关设施齐备。 三级公共服务设施系统化建设，儿童友好相关设施齐备的，评级为 a； 三级公共服务设施系统化建设，评级为 b； 未按三级系统化建设公共服务设施的，评级为 c。	材料审核 审查图纸 实地考察	执行《城镇社区公共 服务设施规划设计 指南》DB12/T 1339- 2024	☐ a ☐ b ☐ c
	C-2.2 校外活动 场所建设	4	C-2.2.1 综合服 务场所	按相关标准建设青少年宫、综合性校外活动营地等儿童综合服务场所。 按相关标准建设青少年宫和综合性校外活动营地的，评级为 a； 按相关标准建设青少年宫的，评级为 b； 其他或未建设儿童综合服务场所的，评级为 c。	材料审核 实地考察	综合性校外活动营 地应独立设置；	☐ a ☐ b ☐ c
		5	C-2.2.2 共建活 动场所	联合企事业单位、科研机构、工厂、农场等分级分类建设儿童校外活动场所，开展劳 动、自然、美育、科技、校外实践、素质拓展等活动。（六类活动） 共建校外活动场所，开展六类及以上校外活动的，评级为 a； 共建校外活动场所，开展四类及以上校外活动的，评级为 b； 其他或未共建校外活动场所建设的，评级为 c。		六类之外特色共建 校外活动场所可予 以认定	☐ a ☐ b ☐ c
	C-2.3 城市综合 防灾	6	C-2.3.1 防灾物 资存储	城市应急避难场所内设置防灾物资存储空间，且为儿童配备生活物资和防护物资。 设置防灾物资存储空间且为儿童配备生活物资和防护物资的，评级为 a； 设置防灾物资存储空间，未为儿童配备生活物资和防护物资的，评级为 b； 未设置防灾物资存储空间的，评级为 c。	材料审核 实地考察	针对地上、地下城市 应急避难场所，含避 难建筑、避难场地和 应急设施	☐ a ☐ b ☐ c
		7	C-2.3.2 母婴室配 置	城市应急避难建筑、避难场地 100%配置母婴室。 城市应急避难建筑、避难场地 100%配置母婴室的，评级为 a； 城市避难建筑 100%配置母婴室的，评级为 b； 城市避难建筑未 100%配置母婴室的，评级为 c。			☐ a ☐ b ☐ c

测评项目	测评内容	序号	测评指标	测评标准	测评方式	备注	评级
C-3 开敞空间 体系	C-3.1 开敞空间 建设	8	C-3.1.1 公园、广 场建设	系统建设各类公园、广场等开敞空间，分年龄段建设儿童活动场地，营造多样化的空间设置，并配置游憩设施。 开敞空间系统建设，分年龄段设置儿童活动场地且活动设施完善的，评级为 a； 开敞空间内儿童活动场地、设施完善的，评级为 b； 开敞空间内缺少儿童活动场地和设施，或场地、设施陈旧、破损的，评级为 c。	材料审核 实地考察	具体包括：郊野公园、综合公园、专类公园、城市广场等。 不含儿童公园	☐ a ☐ b ☐ c
		9	C-3.1.2 儿童公园	按标准建设儿童公园，综合提供各类场地、设施开展儿童友好相关活动。 按标准建设儿童公园的，提供各类场地、设施的，评级为 a； 未按标准建设儿童公园，但在各级公园内设置独立儿童游乐区的，评级为 b； 未建设儿童公园的，评级为 c。		独立建设 建设标准依据《城市绿地规划标准》 GB/T51346	☐ a ☐ b ☐ c
	C-3.2 城市绿道 建设	10	C-3.2.1 城市绿道 建设	规划建设连接开敞空间、自然山水、文化古迹、历史街区的城市绿道。 系统规划建设城市绿道的，评级为 a； 城市绿道建设不系统、不完善，评级为 b； 未规划建设城市绿道的，评级为 c。（以下两个相关指标同为 c）	材料审核 实地考察	结合城市现状条件、 城市慢行系统规划建设	☐ a ☐ b ☐ c
C-4 道路交通 体系	C-4.1 出行便捷 性	11	C-4.1.1 街坊尺度	落实“窄路密网”理念，减小生活街坊尺度，方便儿童出行。 居住街坊符合“窄路密网”理念，占地≤4公顷的，评级为 a； 居住街坊尺度适中，占地≤9公顷的，评级为 b； 居住街坊尺度较大，占地>9公顷的，评级为 c。	材料审核 审查图纸	考核生活街区整体 尺度，兼顾既有街区 和新建街区 详注 1	☐ a ☐ b ☐ c
		12	C-4.1.2 慢行系统 建设	采用物理隔离、视觉划分等方式，系统建设适宜自行车、步行、童车通行的慢行系统， 连接公服设施、开敞空间、公交车站等设施。 建设慢行系统且连接公服设施、开敞空间的，评级为 a； 人行道、景观步道满足无障碍通行要求的，评级为 b； 人行道、景观步道不满足无障碍通行要求的，评级为 c。	材料审核 实地考察	执行无障碍相关标准	☐ a ☐ b ☐ c
	C-4.2 出行舒适 性	13	C-4.2.1 公共交通 出行环境	按标准建设（改造）公交车站、地铁站，公交、地铁车厢方便童车上下、停放。 公交站、地铁站满足无障碍要求，公交、地铁车厢方便童车上下、停放的，评级为 a； 公交、地铁车厢方便童车上下、停放的，评级为 b； 公共交通车站、车厢无儿童友好措施的，评级为 c。	材料审核 实地考察		☐ a ☐ b ☐ c
		14	C-4.2.2 道路无障 碍建设	按标准建设（改造）城市道路无障碍设施，满足儿童及童车的连续通行要求。 按标准建设系统、连续的城市道路无障碍设施的，评级为 a； 按标准建设城市道路无障碍设施，但缺乏系统性、连续性的，评级为 b； 未按相关标准建设城市道路无障碍设施的，评级为 c。		执行无障碍相关标准	☐ a ☐ b ☐ c
		15	C-4.3.1 交通稳静 化	儿童活动场所周边道路设置自行车道、人行横道线、安全岛、车辆减速带、监控设备、 禁鸣标志牌等稳静化设施。（六类设施） 儿童活动场所周边道路稳静化六类设施齐备的，评级为 a；			☐ a ☐ b ☐ c

测评项目	测评内容	序号	测评指标	测评标准	测评方式	备注	评级
	C-4.3 出行安全性			儿童活动场所周边道路采取四类及以上稳静化设施的，评级为 b； 其他或儿童活动场所周边道路未采取稳静化设施的，评级为 c。			
		16	C-4.3.2 交通管理	儿童主要活动场所周边道路按照相关标准设置行人、车辆信号灯。 儿童主要活动场所周边道路交通信号灯采用按钮式过街信号灯时的，评级为 a； 儿童主要活动场所周边采用普通人行信号灯的，评级为 b； 未设置信号灯的，评级为 c。	材料审核 实地考察	儿童主要活动场所 指学校、医院、图书馆、公园等；	☐ a ☐ b ☐ c
C-5 成长环境 体系	C-5.1 环境健康 风险评估	17	C-5.1.1 生态环境 综合评估	开展城市生态环境综合评估相关工作，识别风险要素，提出风险管理策略。 全面开展城市生态环境综合评估相关工作的，评级为 a； 开展空气质量、水质、土壤环境检测等相关工作的，评级为 b； 其他或未开展城市生态环境综合评估相关工作的，评级为 c。	材料审核 审查评估 报告		☐ a ☐ b ☐ c
	C-5.2 空间环境 安全	18	C-5.2.1 选址	与儿童相关的各类设施、场所的选址不存在安全隐患。 各类设施、场所的选址通过环境评价，不存在安全隐患的，评级为 a； 各类设施、场所不易发生自然灾害、远离污染源、远离危险建筑物的，评级为 b； 各类设施、场所的选址存在安全隐患的，评级为 c。	材料审核 审查环评 报告	详注 2	☐ a ☐ b ☐ c
		19	C-5.2.2 建设质量	与儿童相关的各类设施、场所的建设质量合格。 各类设施、场所的建设质量通过相关管理部门验收且运行良好的，评级为 a； 各类设施、场所的建设质量通过相关管理部门验收，但需维护维修的，评级为 b； 各类设施、场所未取得相关管理部门验收合格证的，评级为 c。	材料审核 审查验收 报告		☐ a ☐ b ☐ c
		20	C-5.2.3 标识系统	在儿童活动路径和场所设置指引、疏散等导向标识，提示触电、溺水、坠落、碰头、滑倒等警示标识。 标识明晰、完善的，评级为 a； 设置标识，但不明晰不完善的，评级为 b； 未按需要设置标识的，评级为 c。	材料审核 实地考察		☐ a ☐ b ☐ c
	C-5.3 儿童安全 教育	21	C-5.3.1 安全教育 活动	利用现有城市公共服务设施、道路交通设施、开敞空间等，面向儿童开展交通、防火、防灾、防拐骗以及食品安全、国防安全等安全教育活动。（六类教育活动） 开展六类及以上安全教育活动的，评级为 a； 开展四类及以上安全教育活动的，评级为 b； 其他或未开展安全教育活动的，评级为 c。	材料审核 实地考察	利用现有城市公共 设施，面向儿童提供 安全教育空间 详注 3	☐ a ☐ b ☐ c
		22	C-5.3.2 安全教育 基地	鼓励独立建设安全教育基地，面向儿童开展安全教育活动。 独立建设安全教育基地，评级为 a； 联合企事业单位、科研机构共建安全教育基地，评级为 b； 未建设安全教育基地的，评级为 c。			☐ a ☐ b ☐ c

测评项目	测评内容	序号	测评指标	测评标准	测评方式	备注	评级
	C-5.4 安保功能	23	C-5.4.1 安防系统	按《天津市中小学校和幼儿园安全防范技术规范》要求设置安防系统。 按标准设置安防系统的，评级为 a； 设置安防系统但功能不完善的，评级为 b； 未设置安防系统的，评级为 c。		详注 4	☐ a ☐ b ☐ c
		24	C-5.4.2 安保人员及设备	按《天津市中小幼儿园安全管理规定》要求配备保安和安保设备。 按标准配备合格保安和安保设备的，评级为 a； 按标准配备安保设备，但保安人数不足或未持证上岗的，评级为 b； 未按标准配备安保人员或安保设备的，评级为 c。	材料审核 实地考察	详注 5	☐ a ☐ b ☐ c

评分说明：

- 1、城区层面儿童友好空间分为三个测评等级，其中 A 代表优秀，B 代表合格，C 代表不合格。
- 2、城区层面儿童友好空间测评指标共 24 个，满分为 24a。评级结果 a 的数量 ≥ 12 项或 a+b 的数量 ≥ 16 项的，总体评价为 A；a+b 的数量为 12~15 项的，总体评价为 B；a+b 的数量 < 12 项的总体评价为 C。测评指标缺项的，该项指标评级为 c。

注：

- 1、居住街坊尺度依据《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2018 和《控制性详细规划技术规程》DB12/T 1116-2021 中“窄路密网”相关规定确定；
- 2、安全隐患包括易发生自然地址灾害、易发生危险建筑物和污染源。易发生自然地质灾害地段是指地震危险、地质塌陷、地下采空区、洪涝或泥石流多发区、山体滑坡区、雷暴区、飓风区，未处理的含氡土壤区、电磁波辐射区等不安全地带；易发生危险建筑物指易燃、易爆的建筑，如生产易燃易爆物品的厂房、储存易燃、易爆产品的仓库、锅炉房、变电所等；污染源指垃圾站、污水处理场、传染病院、医院太平间及殡仪馆等；
- 3、安全教育活动：包括国防安全教育、生活安全教育（溺水、触电、食物中毒、暴力侵害、防拐骗等）、交通安全教育、防灾安全教育（火灾、地震）等；
- 4、校园安全技术防范系统：以维护校园秩序与安全，预防、制止违法犯罪行为为目的，以现代信息技术为基础，运用安全防范产品和其他相关产品所构成的入侵报警系统、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出入口控制系统、防爆安全检查系统等；
- 5、天津市中小幼儿园安全管理规定：每所学校应至少配置 4 名保安员。师生员工总人数超过 1000 人的，每增加 500 人增配 1 名专职保安员。寄宿制学校在上述标准基础上每增加 300 名寄宿生增配 1 名专职保安员。严格规定专职保安员配备标准，年龄不超过 50 岁，政审合格、素质过硬、精力充沛，优先从退役军人和中共党员中选拔。学校保安室按执勤人数配备以下防卫器械：防暴头盔、防护盾牌、防刺背心、防割手套、橡胶警棍、强光电筒、自卫喷雾器（以上器械均为 1 支/人）、安全钢叉（2 支/人）。